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葉屏君(02)25000133 轉 221

許宮綸(02)25000133 轉 255

電子郵件信箱：pingyeh@cda.org.tw

klh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 0119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十六屆理、監事選舉公報，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十五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訂於民國 115 年 7 月 5 日假台北圓山大飯店下午兩點召開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十六屆理、監事選舉。

正本：第十六屆理、監事候選人

副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臺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55)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大會 選務 組 主委 決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六屆理事選舉公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選務小組 115 年 3 月 15 日印發

公會別	號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院校別	身份類別	政見
台北市	1	潘渭祥	44.06.21	男	中山	新選	1. 爭取健保給付的合理提升 2. 開辦急救鑑識定期訓練課程 3. 嚴格控制牙醫人口增加的速度 4. 加強牙醫同仁健康鍛鍊與休閒娛樂項目 5. 管控全聯會會務經費之浪費
	2	郭文傑	68.07.12	男	北醫	新選	全民的口腔健康是牙醫師的責任，全齡照護守護全身健康讓生活有品質，牙醫教育工作與人才培訓長期規劃改善，提昇教學研究環境，讓治療品質與服務水平無偏鄉差異。
	3	溫斯勇	58.11.26	男	陽明	新選	壹、公共政策主動出擊 貳、擴大參與拓展視野 參、同業整合異業結盟 肆、行銷臺灣耀眼世界
	4	李曉蕙	61.10.08	女	中山	新選	1. 開創專業藍圖：積極拓展長照、特殊醫療等領域發展與給付。 2. 堅實權益後盾：強化法律支援與風險協助，捍衛執業尊嚴。 3. 落實健康執業：推動環境優化與傷害預防，守護牙醫師身心健康。
	5	吳迪	66.07.23	男	台大	連任	一、促進健保支付制度之合理發展與醫療資源合理分配。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提升特殊需求者與慢性病族群之醫療照護效能。 三、開展各年齡層預防保健，普及國人口腔健康意識，提升口腔健康狀況。
	6	劉賢哲	49.09.30	男	高醫	新選	希望一起為牙醫界的未來一起努力。
	7	許榮庭	59.05.19	男	中山	新選	壹、提升全國牙科健保點值，保障自費收入。 貳、有關全國性牙醫政策，保證公開，透明與多元深度討論，爭取全國牙醫師們最大權益。 參、憑藉台北市公會十八年經驗，超過二十年各牙醫學會之歷練，保持服務初心認真參選。
	8	徐振祥	65.01.05	男	北醫	連任	一、合理正確分布自費醫療及健保的比率，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六屆理事選舉公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選務小組 115 年 3 月 15 日印發

公會別	號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院校別	身份類別	政見
							障一般民眾就醫權利與維持醫療品質。 二、增加到宅醫療參與度及醫療提供者的行政支持並期待增加參與人數及助理支持。
	9	許仕聰	64.05.17	男	國防	新選	為牙醫師發聲，推動資訊透明與數位化服務，爭取更好的教育資源與職涯支持，改善執業環境與工作負擔，促進世代合作，讓專業被看見、制度真正前進。
	10	蔡欣原	64.01.14	男	北醫	連任	一、打造理想且永續的執業環境 二、推動預防導向的口腔健康政策 三、關注偏鄉與特殊需求者的實際照護困境 四、捍衛會員權益，強化公會代表性
	11	孫奕貞	55.06.10	女	中山	新選	1. 打造牙醫友善執業環境。 2. 爭取會員福利。 3. 妥善運用會員所繳之會費，避免浪費有效資源。
	12	林建州	61.03.09	男	北醫	新選	1、守護會員權益 2、改善執業環境 3、爭取合理給付 4、推動進修與科技整合 5、深化弱勢口腔照護
台東縣	1	何正義	54.08.07	男	高醫	新選	1. 搭起地方公會與全聯會各方面議題的橋樑 2. 提昇牙醫師在各領域社會階層的正向形象
台南市	1	王俊凱	65.05.18	男	中山	新選	一增進會員醫師的福祉和權利 二促進跨地區的會員交流與合作 三積極參與相關公共政策的制定 四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提昇牙醫師社會形象
	2	徐邦賢	58.11.26	男	高醫	連任	積極爭取牙醫健保合理給付，讓醫師能專心提供適當醫療照護，安心執業避免不合理管理規定及作業，做好管理者與申報單位溝通事務。
	3	謝秉舟	79.03.22	男	陽明	新選	建立台灣牙醫師工會，增進受顧醫師工作權益。推動兩岸牙醫師平等交流，堅守一國一制，一個中國原則。完成還司法權於民，司法法院大法官得由公會理事長擔任，遵守五權憲法架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六屆理事選舉公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選務小組 115 年 3 月 15 日印發

公會別	號次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院校 別	身份 類別	政見
宜蘭縣	1	許明哲	56.08.03	男	高醫	新選	
花蓮縣	1	余政明	60.10.21	男	北醫	新選	1. 關懷弱勢族群，積極推動優化偏鄉試辦計畫，期待未來偏鄉醫療網實現真正解決偏鄉醫療民眾的需求。 2. 積極參與牙全會各項會務推動，做好與公會及分會的橋樑。
金門縣	1	盧冠宇	69.10.18	男	北醫	連任	為牙醫發聲，專業守護、權益同行，讓制度更合理。
南投縣	1	吳健民	49.12.08	男	高醫	連任	一、修訂弱勢鄉鎮獎勵計畫相關辦法，擴大服務量能，爭取合理之加成給付。 二、修訂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擴大服務量能，爭取合理之加成給付。 三、製定辦法盤點全國鄉市鎮區之牙醫師人力。
屏東縣	1	周以德	64.05.16	男	中山	新選	1. 爭取偏鄉醫療資源，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2. 深化屏東在地心聲，積極維護屏東公會的權益。
苗栗縣	1	謝喬均	56.10.26	男	北醫	新選	
桃園市	1	涂福利	49.10.28	男	高醫	新選	秉持服務會員、專業優先之理念，積極反映基層牙醫心情，強化健保制度溝通與爭取合理給付及公平分配，提升公會治理透明與效率，團結各縣市公會，共同守護牙醫執業權益與民眾口腔健康，打造持續進步之牙醫環境
	2	簡志成	59.12.12	男	中山	新選	服務偏鄉照顧特殊需求者的口腔照護，讓社會看見牙醫界關懷弱勢做到醫療平權。
	3	黃國光	56.07.10	男	國防	新選	以服務會員為宗旨，照顧會員福祉為前提，提升牙醫師社會形象與地位，向上級單位爭取更多資源，配合導引醫師投入偏鄉與特需弱勢人口口腔照護，維護全民口腔健康，從幼兒、青少年至超高齡老年人口全力以赴善盡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六屆理事選舉公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選務小組 115 年 3 月 15 日印發

公會別	號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院校別	身份類別	政見
高雄市	1	陳建富	52.01.16	男	北醫	連任	1. 希望本會政策更符合全體牙醫師的期待、建立為全體牙醫最大利益的中央機構 2. 為全體牙醫師創造更多福祉與有利的制度 3. 努力為全國牙醫界與政府溝通協調擬訂政策方向並積極凝聚全體共識努力不懈
	2	陳雅光	48.05.16	男	高醫	新選	1. 改善牙醫師就學就業之環境 2. 改善偏鄉和弱勢民眾就醫之公平性 3. 改善診所經營合法性
	3	許峯銘	63.12.10	男	高醫	新選	1. 爭取特照服務空間 2. 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爭取福利與發聲 3. 偏鄉服務的經費與制度爭取 4. 學齡前特殊需求兒童的照顧 5. 特照機構的輔導與制度規劃
	4	洪堅銘	52.07.13	男	高醫	新選	1. 就個人而言參與全國事務學習協調公共政策，並希望傳承前輩們的經驗。 2. 就團體而言，代表高雄市能對牙醫現有的困境提供集思廣益的建言，專科醫師的未來發展，世代之間的差異持續溝通協調，期盼能永續發展。
	5	蘇文藝	55.01.21	男	高醫	連任	1. 執行全聯會決議的事項，促進校際的和諧團結！ 2. 思考建議牙醫政策的走向，擴展牙醫的醫療藍海
	6	蔡政峰	53.10.31	男	高醫	新選	面對國人口腔健康改善、少子化及智慧醫療的介入，牙科醫療人力需求必然減少，未來的牙醫產業生態改變，全聯會「產業發展委員會」的重要性日益提升！祈能貢獻產業經濟專長，跨域整合牙醫、牙技與口衛，把牙醫產業做大！
基隆市	1	李錦龍	57.12.14	男	中山	新選	由保障基隆市公會會員醫師之權益開始，進而爭取全體牙醫師福利！積極推動牙醫師參與社會暨公益之活動，以改變目前民眾對牙醫師有所曲解觀感不佳之印象！
雲林縣	1	陳建忠	60.01.10	男	高醫	新選	本人榮幸代表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參選全聯會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六屆理事選舉公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選務小組 115 年 3 月 15 日印發

公會別	號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院校別	身份類別	政見
							事，必致力爭取雲林縣醫療不足的改善方案，及推動牙醫界能更上一層樓的願景。
新北市	1	莊維凱	63.09.24	男	陽明	新選	促進牙醫界和諧穩定，為牙醫師謀求最大的福利，守住專業，爭取尊嚴，打造未來。
	2	謝偉明	53.07.19	男	中山	連任	1. 建構長期穩定專業委員會 2. 充實承先啓後的幹部 3. 兼顧城鄉差距平衡發展 4. 發揮牙醫專業能力，捍衛國民口腔健康
	3	鍾思遠	67.08.22	男	台大	新選	作為會員與公會間的橋樑，讓基層聲音被聽見；爭取合理執業環境，保障牙醫師權益；推動政策溝通透明，建立有效對話；以專業、理性與實證提升牙醫形象與社會信任。
	4	蕭家輝	49.05.11	男	中山	新選	
	5	陳俊豪	51.08.13	男	高醫	連任	1. 團結，和諧，為牙醫界努力，為全國牙醫師爭取福利，提升牙醫師的形象及地位。 2. 增進國人的口腔健康及牙醫的醫療品質。
	6	許恒瑞	52.08.29	男	北醫	新選	致力推動牙醫專業永續發展，強化全聯會與各地方公會合作交流，促進臨床與學術並重。積極爭取牙醫師權益，優化健保與執業環境，凝聚共識，提升牙醫界專業形象與社會信任。
	7	顏國濱	65.07.20	男	台大	連任	1. 改善醫病關係，全聯會向民眾宣導正確醫療觀念，利於醫病溝通。 2. 建立關懷機制，會員發生緊急變故時，主動專案協助。 3. 均衡城鄉醫療資源，加強照顧弱勢，預防重於治療，推動參與長照。 4. 加強對會員政策溝通與宣導。
	8	姚承宗	77.04.08	男	北醫	新選	1. 成為會員與公會之間的溝通橋樑 2. 國外牙醫名額限制為本土的十分之一 3. 促進台灣與烏克蘭友好 4. 促進牙醫師運動風氣舉辦舞蹈課程帮助大家運動
	9	蘇英文	58.01.11	男	北醫	新選	一深耕本土，提升牙醫新地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六屆理事選舉公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選務小組 115 年 3 月 15 日印發

公會別	號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院校別	身份類別	政見
							二強化培育，打造優質牙醫環境 三關懷社會，展現牙醫專業價值
新竹市	1	藍鴻文	63.03.24	男	國防	新選	一. 做好會員及公會與全聯之間的溝通橋樑。 二. 推動牙醫產業升級，整合產官學與各方資源，共創發展願景並提升國人口腔健康。 三. 優化牙醫執業環境，健全會員醫師福利保障。
新竹縣	1	徐治民	65.07.31	男	中山	新選	1. 改善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品質，照護偏遠地區居民口腔衛生保健。 2. 強化跨領域合作打造開放型牙全會，定期與國內專業職業團體交流合作，給予政府建言與協助，維護牙醫師權益與良好醫病關係
嘉義市	1	林忠毅	57.10.23	男	中山	新選	六年地方公會理事長，十幾年 PGY 審查委員，希望藉著這些經歷能再為牙醫團體繼續做出貢獻。
嘉義縣	1	何展宏	50.10.21	男	高醫	新選	重新評估全聯會財務使用的分配，增進會員福利；例如：會員災損補助的增加、公會舉辦活動經費的提高。
彰化縣	1	黃立賢	52.02.13	男	高醫	新選	我主張改革健保給付、減輕行政負擔，推動牙醫教育與臨床創新，強化牙醫培訓與創業變革，拓展偏鄉與弱勢口腔服務，提升公會治理透明度與決策效率，全力為會員權益發聲。打造更專業團結的牙醫團隊共同前進未來發展。
	2	黃人修	49.09.02	男	中山	新選	一、透過組織 二、運用人才 三、提升效率 四、達成目標：總額爭取、稅賦合理。一個人不一定走得快，但一群人一定走得遠，相信透過校際合作，牙醫界團體的力量必能更加壯大。
臺中市	1	洪俊彬	55.08.17	男	中山	新選	1. 健保政策與權益爭取合理的健保申報與審查制度，捍衛牙醫專業自主，並提高現有牙科治療項目的給付，來應對各項醫材及通膨造成的高成本支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六屆理事選舉公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選務小組 115 年 3 月 15 日印發

公會別	號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院校別	身份類別	政見
							2. 友善的就醫環境，提升醫病雙方認知，降低醫療糾紛。
	2	黃怡仁	58.07.13	男	中國	新選	1. 為全體會員謀全最佳福利 2. 爭取牙醫師最佳執業環境，保障執業安全
	3	羅界山	54.01.12	男	中山	連任	爭取更多醫療費用及資源。 提昇牙醫師社會形象。 提昇牙醫界在醫界的地位。
臺中市 大臺中	1	張家芬	65.08.11	女	高醫	新選	本人參選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期盼以第一線臨床經驗，陪伴並傾聽每一位牙醫夥伴的聲音，攜手提升牙醫專業形象，讓牙醫醫療量能能夠穩健永續，共同守護全民口腔健康。
	2	李建帆	69.06.03	男	中山	新選	以牙醫專業為本，結合全國牙醫的力量，推動口腔健康向下扎根，向外延伸，積極參與偏鄉與弱勢族群口腔照護，深化牙醫在社會服務中的角色，讓牙醫不只守護笑容，更成為社會安心的力量。
澎湖縣	1	陳立堅	53.01.28	男	北醫	新選	致力提昇偏鄉離島牙醫醫療品質。並減少城鄉差距產生醫療品質不均的問題。

會員代表投票須知：

1. 本次為電腦計票方式。
2. 本次選舉依候選人所屬之會員公會分為 22 選區(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臺中市大臺中、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由全體會員代表塗選之。
3. 大會主席宣布投票開始後，會員代表應依所屬之投票梯次順序進入投票所投票，會員代表如因故延誤投票梯次，則統一於最後一個梯次進行投票，以維持投票所秩序。
4. 會員代表領取選票後，應使用選務小組準備之塗選工具，自行塗選後將選票(請勿摺疊)投入票匱，並迅速離開投票所，不得逗留。
5. 本屆各選區理事應選名額，依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之。

6. 塗選方式為：

號次	■	候選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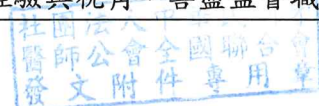
7. 不列在參考名單而自行填選之人名，須為該選區會員醫師，但不以會員代表為限。填選非該區會員醫師者，該填選無效。
8. 選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1)不用選務小組製發之選票者。(2)塗選於塗選欄外或所塗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3)塗選後加以塗改者。(4)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但書寫文字如係於選票塗選不列在參考名單而增加之候選人姓名不在此限。(5)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6)將選票摺疊致不能讀取者。(7)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塗選為何人者。(8)全張未加塗選完全空白者。(9)未塗選於自填候選人塗選欄中者。(10)未用選務小組準備之塗選工具繕寫與塗選者。(11)塗選名額數超出理事法定名額**四十五**名者。圖例說明詳如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
9. 塗選理事名額不得超過每區應選名額，如單區塗選超出該區應選名額，則該區無效；但塗選名額數超出理事法定名額**四十五**名者，整張選票無效。
10. 候補理事選出方式依全體候選人得票數排名，得票排名第四十六至第六十名者為候補理事，如遇出缺，由候補名單依會員公會分別優先遞補之。若該公會無人遞補時，則依候補名單排序順位遞補之。
11. 連任之理事應受不得超過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之規定；若超出時，則超出部份為落選，由新選理事補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1)確保各選區理事應選名額為優先。
 - (2)所稱連任之理事不得超過全體理事二分之一是指以全聯會應選理事總額計算之。以本會現行章程為例：若開票結果在應選出理事名額四十五名中，若有超過二十二名連任之理事時，以所有之連任理事互相比票，取票數最高之前二十二名，第二十三名（含）以後為落選，比票結果所遺留下來之空缺，由該選區非連任得票高者遞補之。
12.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亦即當選之理事，其連任者已達二分之一時，則連任者不得為候補，若連任者未達二分之一時，則有資格之連任者可佔其餘額當選為候補理事。
13. 其它未規定事項，悉依醫師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章程、本會理監事選舉作業辦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六屆監事選舉公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選務小組 115 年 3 月 15 日印發

公會別	號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院校別	身份類別	政見
台北市	1	李明憲	49.07.07	男	北醫	新選	一、監督理事會執行狀況是否公正確實。 二、發揮監事會的最大功能及提高監事會效率不辜負會員之所託。
	2	曾士哲	60.05.25	男	高醫	新選	善盡監事職責，嚴謹監督會務與財務運作，確保制度透明、決策合規。強化內控機制，守護會員權益，協助全聯會穩健發展，成為值得信賴的監督力量。
	3	陳英和	68.08.27	男	國防	新選	本人曾任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監事、理事，目前擔任常務理事，負責財務工作，在全聯會目前擔任副秘書長一職，希望能參選監事，為全聯會貢獻一份力量，謝謝。
	4	洪榮杰	53.02.22	男	北醫	新選	一、強化財務與會務監督，確保透明廉政。 二、依法監督決策程序，守護會員權益。 三、促進世代與專科間的公平與平衡。 四、提升監事角色功能，強化內部治理。 五、以專業與良心，守護牙醫專業形象。
	5	蔡欣原	64.01.14	男	北醫	新選	一、打造理想且永續的執業環境 二、推動預防導向的口腔健康政策 三、關注偏鄉與特殊需求者的實際照護困境 四、捍衛會員權益，強化公會代表性
台南市	1	張焱焯	59.12.01	男	北醫	新選	將社會責任植入日常，以溫柔而堅定的目光，監督全聯會理事會的每一吋腳步。我們不只是秩序的守護者。在專業裏，我們誓言為全體牙醫師採擷最豐碩的福祉之果，讓這份志業，不僅有專業的厚度，更有幸福的溫度。
	2	王啓芳	56.02.11	男	高醫	新選	善用科技與制度優化，提升公會行政效率，落實環保理念與資源合理運用，降低不必要支出，將有限經費回饋會員，並本於監事職責，嚴謹監督理事會之決策與財務運作，強化透明與制衡，確保公會穩健、永續發展。
	3	謝秉舟	79.03.22	男	陽明	新選	建立台灣牙醫師工會，增進受顧醫師工作權益。推動兩岸牙醫師平等交流，堅守一國一制，一個中國原則。完成還司法權於民，司法院大法官得由公會理事長擔任，遵守五權憲法架構。
桃園市	1	路永光	46.03.27	男	北醫	新選	代表桃園市牙醫師公會，參選牙醫全聯會監事一職，期以地方實務經驗與視角，善盡監督職責，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六屆監事選舉公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選務小組 115 年 3 月 15 日印發

公會別	號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院校別	身份類別	政見
							協助全聯會健全運作，保障全體牙醫師權益。守住制度、看緊方向，為全體牙醫師把關，讓全聯會成為真正代表服務會員的堅實後盾。
高雄市	1	陳士治	68.06.30	男	高醫	新選	秉持公正專業監督，推動制度透明與務實優化，尊重資源經驗、重視新世代聲音，在合作與互信中促進公會穩健進步。
	2	王仕傑	58.06.02	男	中山	新選	一、關注偏鄉牙醫醫療資源議題，縮短城鄉醫療資源差距。 二、關懷高齡長者，弱勢及特殊醫療需求者口腔照護的普及性。
	3	陳雅光	48.05.16	男	高醫	連任	1. 改善牙醫師就學就業之環境 2. 改善偏鄉和弱勢民眾就醫之公平性 3. 改善診所經營合法性
	4	楊東霖	68.05.20	男	中國	新選	1. 監督會員會費分配使用合理性和公平性 2. 審核年度決算避免預算編排不均 3.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效率合乎會員期許
新北市	1	張香茂	55.03.15	男	北醫	新選	1. 牙醫人力資源規劃與供需優化。 2. 高齡與偏鄉口腔健康促進。 3. 健保制度與產業健康發展。 4. 強化預防口腔健康政策。
	2	吳俊輝	54.03.16	男	中國	新選	一、監督理事會。 二、維護牙醫師公平、合理的執業環境。
彰化縣	1	陳俊雄	53.10.30	男	高醫	新選	強化監事會本身的組織架構及分工。 敦使全聯會以牙醫師福祉為目標來擬定計畫。 提升全聯會財務紀律，審慎運用會員上繳的經費。
臺中市	1	蘇祐暉	55.05.27	男	中山	新選	堅守監事職責，強化財務與會務監督。 推動資訊透明，定期公開查核重點。 傾聽會員聲音，建立順暢溝通管道。 確保資源合理運用，守護全體牙醫師權益。
	2	余東璟	59.01.06	男	北醫	新選	健全法規制度，守護程序正義。強化財務監督，落實經費透明。把關政策決議，加強會員連結。
臺中市 大臺中	1	黃熙穆	53.10.16	男	北醫	新選	全力監督全聯會各委員會的預算讓會員繳交的會費取之於會員用之於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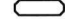




會員代表投票須知：

1. 本次為電腦計票方式。
2. 本次選舉依候選人所屬之會員公會分為8選區(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中市大臺中、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由全體會員代表塗選之。
3. 大會主席宣布投票開始後，會員代表應依所屬之投票梯次順序進入投票所投票，會員代表如因故延誤投票梯次，則統一於最後一個梯次進行投票，以維持投票所秩序。
4. 會員代表領取選票後，應使用選務小組準備之塗選工具，自行塗選後將選票(請勿摺疊)投入票匱，並迅速離開投票所，不得逗留。
5. 本屆各選區監事應選名額，依第1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之。
6. 塗選方式為：

號次		候選人
----	---	-----
7. 不列在參考名單而自行填選之人名，須為該選區會員醫師，但不以會員代表為限。填選非該區會員醫師者，該填選無效。
8. 選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1)不用選務小組製發之選票者。(2)塗選於塗選欄外或所塗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3)塗選後加以塗改者。(4)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但書寫文字如係於選票塗選不列在參考名單而增加之候選人姓名不在此限。(5)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6)將選票摺疊致不能讀取者。(7)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塗選為何人者。(8)全張未加塗選完全空白者。(9)未塗選於自填候選人塗選欄中者。(10)未用選務小組準備之塗選工具繕寫與塗選者。(11)塗選名額數超出監事法定名額十五名者。圖例說明詳如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
9. 塗選監事名額不得超過每區應選名額，如單區塗選超出該區應選名額，則該區無效；但塗選名額數超出監事法定名額十五名者，整張選票無效。
10. 候補監事選出方式依全體候選人得票數排名，得票排名第十六至第二十天者為候補監事，如遇出缺，由候補名單依會員公會分別優先遞補之。若該公會無人遞補時，則依候補名單排序順位遞補之。
11. 連任之監事應受不得超過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之規定；若超出時，則超出部份為落選，由新選監事補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1)確保各選區監事應選名額為優先。
 - (2)所稱連任之監事不得超過全體監事二分之一是指以全聯會應選監事總額計算之。以本會現行章程為例：若開票結果在應選出監事名額十五名中，若有超過七名連任之監事時，以所有之連任監事互相比票，取票數最高之前七名，第八名(含)以後為落選，比票結果所遺留下來之空缺，由該選區非連任者得票高遞補之。
12. 應受連任限制之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監事；亦即當選之監事，其連任者已達二分之一時，則連任者不得為候補，若連任者未達二分之一時，則有資格之連任者可佔其餘額當選為候補監事。
13. 其它未規定事項，悉依醫師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章程、本會理監事選舉作業辦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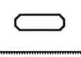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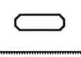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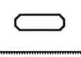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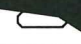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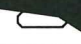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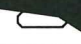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一、有效票

(1)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說明：塗選於某一候選人塗選欄中空白塗記內屬有效票。
	1		X X X	
	2		X X X	
(2)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2) 說明：部分塗選於某一候選人塗選欄中空白塗記內，可經電腦判讀出，仍屬有效票。
	1		X X X	
	2		X X X	
(3)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3) 說明：部分超出塗選於某一候選人塗選欄中空白塗記，可經電腦判讀出，仍屬有效票。
	1		X X X	
	2		X X X	
(4)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4) 說明：在原塗選位置重複塗選於某一候選人塗選欄中空白塗記內，可經電腦判讀出，屬有效票。
	1		X X X	
	2		X X X	
(5)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5) 說明：塗選並自填候選人姓名於空白姓名欄位中，屬有效票。
			X X X	
				
(6)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6) 說明：塗選並自填候選人姓名超出空白姓名欄位，如不影響其他候選人選票判定，仍屬有效票。
			X X X	
				

二、無效票

(一)全張無效

(1)	(1)不用選務小組製發之選票者，屬全張無效票。											
(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號次</th> <th>塗選</th> <th>候選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X X X</td> </tr> <tr> <td>2</td> <td></td> <td>X X X</td> </tr> </tbody> </table>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2)說明：塗選於塗選欄外或所塗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屬全張無效票。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號次</th> <th>塗選</th> <th>候選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X X X</td> </tr> <tr> <td>2</td> <td></td> <td>X X X</td> </tr> </tbody> </table>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3)說明：塗選後加以塗改者，屬全張無效票。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號次</th> <th>塗選</th> <th>候選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某甲</td> <td>X X X</td> </tr> <tr> <td>2</td> <td></td> <td>X X X</td> </tr> </tbody> </table>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某甲 	X X X	2		X X X	(4)說明：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屬全張無效票。但書寫文字如係於選票塗選不列在參考名單而增加之候選人姓名不在此限。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某甲 	X X X										
2		X X X										
(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號次</th> <th>塗選</th> <th>候選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X X X</td> </tr> <tr> <td>2</td> <td></td> <td>X X X</td> </tr> </tbody> </table>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5)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屬全張無效票。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6)	(6)將選票摺疊致不能讀取者。											
(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號次</th> <th>塗選</th> <th>候選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2			(7)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塗選為何人者，屬全張無效票。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2												

(8)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8)說明： <u>全張</u> 未加塗選完全空白者，屬全張無效票。
	1	<input type="checkbox"/>	X X X	
	2	<input type="checkbox"/>	X X X	
(9)	塗選	候選人	(9)說明：未塗選於自填候選人塗選欄中者，屬全張無效票。	
	<input type="checkbox"/>	王 X X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未用選務小組準備之塗選工具 <u>繕寫與塗選</u> ，屬全張無效票。			
(11)	(11)塗選名額數超出法定名額者，屬全張無效票。			

(二)該區無效

(12)	X X 市 (應選一名)			(12)說明：同時塗選超過各選區應選出候選人名額以上者，屬該區無效票。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 X 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 X X	

(三)該填選無效

(13)	台北市 (應選一名)			(13)說明：自填候選人(EX:王 XX)須為該區(EX:台北市)會員醫師，不以會員代表為限。填選非該區(EX:高雄市)會員醫師者，該填選無效。
		塗選	候選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 X X	